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748
17 Nov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9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 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系统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齐米日·托马谢夫斯基（波兰）

一、导言

1. 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项目，按照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56号决议规定，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 1987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0月1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即议程项目48至69进行一般性辩论，随后就具体的裁军议程项目进行发言，必要时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2日至11月3日，在第三次至第31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些项目（见A/C.1/42/PV.3至31）。

4. 关于项目59，第一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裁军会议的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2/27）。

- (b) 1987年6月16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递1987年5月21日和22日在马普托举行的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国家第七次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A/42/352-S/18930)；
- (c) 1987年10月9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7年10月7日阿根廷总统、希腊总理、印度总理、墨西哥总统、瑞典首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一任总统的联合声明(A/42/652-S/19201)；
- (d) 1987年10月23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7年10月5日至7日在纽约召开的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A/42/681)。

二. 审议A/C.1/42/L.55号决议草案

5. 1987年10月27日，阿富汗、安哥拉、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莫桑比克、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提交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决议草案(A/C.1/42/L.55) 随后布基纳法索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在11月10日第39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11月11日，委员会第40次会议举行了记录表决，以106票对1票，18票弃权通过A/C.1/42/L.55号决议草案(见第7段)。 表决结果列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

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各项决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², 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77段所载的决定: 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 使科学和技术成就最后能够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并且应当以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为目标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7年会议期间审议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部分³,

深信应当运用一切方法和途径, 以防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决心防止现代科学和技术导致发展其破坏力特点与联合国1948年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确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破坏力特点相近的新型大

² S-1012号决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27号》(A/42/27) 第三节, 第86至89段。

规模毁灭性武器，⁴

1. 重申必须根据国际社会的共同愿望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优先次序，在适当的专家协助下，不断对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加以审查，以期于必要时对关于确定类型的此种武器的具体谈判提出建议；

3. 敦促所有国家在确定任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后，立即放弃实际发展此种武器，并开始就禁止该种武器进行谈判；

4.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可以导致产生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行动

5.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作出努力以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最终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6.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会议；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8.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该定义经常规军备委员会通过（见S/C.3/32/Rev.1）。